



案例二

陰影下的 完美自白？

就是
你
！！



真的
不是
我
·
·
·



案例

14年了，阿海心裡想著，這一次應該真的可以還我清白吧！

100年，新聞斗大的標題寫著「真正的北海之狼終落網」，阿海想到14年前，因為想要離家近一些，便找到在北海區的工作，雖然年輕時，因為不懂事曾做過不好的事而留下紀錄，但阿海本性不壞。

剛到北海區工作時，新聞媒體就報導著「北海之狼」出現，導致北海地區人心惶惶，阿海只想著好好工作，也不以為意，過了幾天，警方通知阿海到警局說明，阿海不明究理的就依照時間到警局去，警察劈頭就問阿海前天有沒有到北海區中正路去？阿海回想了一下說：

「那天因為休假，在家裡睡到11點，就跑去南海區找朋友吃飯聊天，一直到晚上才回到家，沒有去過北海區的中正路。」，警察質疑阿海就是北海之狼，只見阿海激動的否認。這時賈小隊長步入詢問室，指示問案的警察退出詢問室關上門後，隨手將擺在桌上的錄音機關掉，開始說起了北海之狼犯案經過，又翻了現場的照片給阿海看，並跟阿海說：「我知道你的前科，我們也找到你留在現場的水果刀了，你就是北海之狼吧！事實擺在眼前了，這2件案子都是你做的吧！」，阿海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五目 證據

仍堅持否認。此時阿海已經又累又餓，全身疼痛不堪，終於屈服了，跟賈小隊長說：「我懂了，我會照著說。」，賈小隊長隨即命警員帶被害人進來，用眼神示意阿海，阿海雙腿一軟跪在被害人面前說不出話來，不知如何幫自己申辯。賈小隊長很快的做完筆錄，便跟阿海說：「記得到檢察官面前也要說同樣的話，不然我會去借提你，到時候你就知道了。」。阿海被送到地檢署越想越害怕，開庭時，檢察官問：「這個案子是你做的嗎？」，阿海實在害怕警官再來找他，便向檢察官說：「是我做的」，接著阿海就被羈押了，到看守所的當晚，阿海意識到自己不應該承認沒做過的事，可是又不知道該怎麼辦，暗自下了決心，下次開庭一定要將事實告訴檢察官，不要再害怕。沒想到15天後阿海收到起訴書。阿海看著起訴書寫的一字一句「核被告所為，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款之強劫強制性交罪嫌。……」，眼淚控制不下的流下來。接著法警將阿海帶到法官面前，阿海紅著眼跟法官說：我什麼都沒做，我的朋友可以幫我做證。法官問：「你的朋友叫什麼名字？住在哪裡？」阿海說：我的朋友叫阿芝，住在南海區自由路9號。法官問：如果你什麼都沒做，為什麼在警察和檢察官面前都承認？阿海猶豫著「法官會相信我嗎？」，但想



到頭髮花白的母親，便吞吞吐吐的說：「某警官叫我這樣說的，還說到檢察官面前也要這樣說，不然就是討皮痛。」，法官裁定羈押了阿海。接著就是一連串的審判庭，法官傳訊了「阿芝」，阿芝在庭上跟法官說：那天阿海中午左右就到南海區來找我了，我們一起吃了飯，又去找另一個朋友聊天，然後約了一群人去唱歌，大家都可以證明阿海那天沒有去北海區中正路。」，阿海感到開心，但被害人接著出庭作證說：阿海被查獲當天晚上在警察局有向自己下跪道歉，阿海的聲音和那天闖入的人一模一樣。」，接著證物的鑑定報告來了，現場扣到的水果刀上採到的指紋和阿海不符，且水果刀上遺留的DNA也和阿海不符，阿海在被羈押1年多之後終於無罪釋放。但是，阿海總共承認了2件案子，另1件還是被判了有期徒刑4年，阿海雖然重獲自由，但仍然得繼續為自己的清白奮鬥，因為真正的北海之狼沒有人知道是誰，阿海的生活也因為北海之狼案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新聞報導，很多人知道阿海涉嫌北海之狼案，旁人看阿海的眼光總帶著懷疑，加上仍然有一個案件在審理中，隨時可能被傳訊，找工作更是難上加難，這一切阿海只能默默承受，5年後，另1個案件終究也無罪確定，阿海也已經從2字頭步入3字頭的年紀，阿海終於可以回歸正常生活，但阿海





懷疑真的可以和以前一樣嗎？100年某天，也就是阿海被警察叫去問話的14年後，阿海看著新聞斗大的標題寫著「真正的北海之狼終落網」，感慨的跟老母親說：這一次真的還我清白了，謝謝妳一直相信我。



爭點

- (一) 被告自白是否就等於被告有罪？
- (二) 被告在公正審判程序中享有何最低限度的保障？



人權指標

- (一)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二)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7、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國家義務

根據《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第41段）



解析

（一）按刑事訴訟為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實質之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其宗旨。而國家為實現刑罰權，所以有《刑事訴訟法》之制定，旨在藉程序之遵守，以確保





裁判之公正；法院為實現實體正義，亦不可忽略程序正義之踐行。此為《憲法》第8條、第16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宗旨。又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於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即明文指出：第14條第1項第2句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該條第3項詳盡地說明對刑事追訴進行「公正的審問」的條件。但是第3項規定的條件是最起碼的保障，遵守這些條件往往不足以保證獲得第一項規定下的公正審問。其中被強迫一詞其意涵包括各種直接、間接的身體或心理壓力的各種形式，因此亦與《公政公約》第7條和第10條禁止酷刑和無人道待遇，乃至各式態樣的威脅、利誘方式，甚至以強加司法制裁方式迫使被告供認。

- (二) 承上以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更補充指出，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在考量這項保障時應記住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的規定。強迫被告供認或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的常用方法往往違反這些規定。法律應當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方式或其他強迫辦法獲得的證據。據



此意旨，締約國在其法律中即應落實對此類證據的使用禁止，避免被告之公正審判權利遭受侵害。其後，人權事務委員會又於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中補充指出，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 (三)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依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五目 證據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條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是依上開規定，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始有證據能力，法院才能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裁判基礎。《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僅明文落實《公政公約》有關被告公正審判權之保障，更與人權事務委員會陸續做出之一般性意見精神相符，除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外，更積極確保違法取得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且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國家並負有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之積極義務。

(四) 本件被告阿海因地緣關係涉嫌「北海之狼」案件，經員警以通知到案說明後，期間遭員警以不詳方式取得被告自白，解送地檢署由檢察官偵訊，於偵訊過程中被告阿海為認罪之表示。然被告阿海於警詢初次詢問時係否認犯罪，並舉出對己有利證據，雖被告於第二次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自白犯罪，惟被告之第2次警詢係不正取供，加上第2次警詢與初次偵訊之時間密接，被告之自白是否具任意性，已有可疑。而本件承辦警員係執法人員，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其於訊問被告應遵循《刑



事訴訟法》第94條以下之規定，方足以保障被告最低限度之權益。且檢察官亦係執法人員，本應就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且應嚴謹蒐證，避免程序瑕疵，以求在辦案時間及人權保障取得平衡點，達到勿枉勿縱之目標。

(五) 綜上說明可知，我國於《刑事訴訟法》中已就《公政公約》中有關被告自白時所應享有之最低限度保障予以明文規定，積極落實對被告公正審判權利之維護，符合《公政公約》第7條、第10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第3項第7款等規定。

